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征集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征集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的通知》（晋知产函〔2022〕24号）转发你们。请你校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相关专家，并按时报送至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附件：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征集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2022年9月6日

省教育厅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晋知产函〔2022〕24号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征集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省政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相关工作要求，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以助力推进山西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省公开征集以下三类相关专业专家：

- （一）知识产权研究及实务；
- （二）知识产权法律研究及实务；

（三）产业领域专业技术专家，产业领域为《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9号）中所确定的10条重点产业链，具体为：特钢材料产业链、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风电装备产业链、氢能产业链、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光伏产业链、现代医药产业链、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和合成生物产业链；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函规字〔2021〕121号）；以及现代农业产业。

二、资格条件

入库专家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规定；熟悉本行业或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知识产权工作及行业总体发展现状和趋势，有丰富的理论造诣和实践工作经验；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具有特殊贡献、独特造诣的，经研究可放宽。

3.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3年以上。

（二）专业条件

入库专家除满足以上三条外，具体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知识产权研究与实务相关工作。

知识产权研究工作涵盖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学科专门研究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理论素养，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可验证的知识产权学术成果及累计5年以上的知识产权研究经验。

知识产权实务工作涵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等，可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利或商标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有资质要求的还应取得相应资质。

2. 从事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与实务相关工作，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素养及实践经验的法律类专家。

3. 在其所属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类专家，能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专业技术职称为副高级别及以上；或企业技术带头人，具有主持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或重点科技项目全过程的经历。

（三）其他

已于 2021 年按照《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成立山西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晋知产发〔2021〕15 号）文件要求纳入咨询委员会的各位专家和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取得预审员资格，从事专利预审、维权援助、质量考核、导航运营、公共服务等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人员无需提交申请，直接纳入专家库。

三、征集方式

专家库专家征集采用定向征集和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向征集由山西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推荐（部分定向征集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1）。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单位推荐不超过5人；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每单位推荐不超过3人（太原市市场监管局不超过5人）；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每单位推荐不超过3人，其他高等院校每单位推荐不超过2人；各链主企业每单位推荐不超过2人。

公开征集由有意愿且满足前述资格条件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提交所需材料。

四、征集程序

（一）定向征集和公开征集的入库专家均需填写《山西省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同时提供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学术和相关从业经历、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定向征集入库的专家还需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定向征集推荐专家入库汇总表》。

（二）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形成拟入库专家名单，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三）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公示结果确定专家名单。

五、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2年9月10日前。

（二）联系方式：联系人：康乐；联系电话：0351-7030289；

邮箱：2906453883@qq.com。

(三) 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经工作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扫描电子版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1. 部分定向征集推荐单位名单

2. 山西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3. 定向征集推荐专家入库汇总表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部分定向征集推荐单位名单

定向征集 推荐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山西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1	省法院
	2	省检察院
	3	省委宣传部
	4	省委政法委
	5	省网信办
	6	省发展改革委
	7	省教育厅
	8	省科技厅
	9	省工信厅
	10	省公安厅
	11	省司法厅
	12	省财政厅
	13	省人社厅
	14	省生态环境厅
	15	省农业农村厅
	16	省商务厅
	17	省文旅厅
	18	省卫健委
	19	省外事办
	20	省国资委
	21	省市场监管局
	22	省广电局
	23	省统计局
	24	省林草局

	25	省药监局	
	26	省社科院	
	27	省贸促会	
	28	省税务局	
	29	省通信管理局	
	30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31	省邮政管理局	
	32	太原海关	
定向征集 推荐单位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主企业
山西省重点 产业链及链主企业	1	特钢材料产业链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吉利汽车山西基地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4	风电装备产业链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	氢能产业链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光伏产业链	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	现代医药产业链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
	10	合成生物产业链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 司法机构 ☐ 高等院校 ☐ 科研机构 ☐ 事业单位 ☐ 企业 ☐ 服务机构 ☐ 社团组织 ☐ 其他					
擅长领域或专业方向	知识产权研究与实务： ☐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商业秘密 ☐ 地理标志 ☐ 植物新品种 ☐ 集成电路 ☐ 其他 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与实务： ☐ 知识产权诉讼 ☐ 知识产权代理 ☐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 知识产权审理（调解、仲裁） ☐ 其他 专业技术领域： ☐ 特钢材料产业 ☐ 新能源汽车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风电装备产业 ☐ 氢能产业 ☐ 铝镁精深加工产业 ☐ 光伏产业 ☐ 现代医药产业 ☐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 ☐ 合成生物产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现代农业产业 （可同时“√”）					

教育经历(起止年月、院校、专业)

专业工作经历(起止年月、工作单位、职务)

与申请类别相关的主要成果(论文/课题研究/案例/授课/著作/获奖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并保证工作做到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及有关保密规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定向征集推荐专家入库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部门及职务	擅长领域或 专业技术方向	专业技术职称 及评审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安建梅

抄送：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